

中共黄冈市委组织部
中共黄冈市委宣传部
黄冈市科学技术协会
黄冈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黄科协字〔2022〕9号

关于开展2022年黄冈市“最美科技工作者”
评选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科协、科经局，各学会（协会），各院校科协，市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弘扬中国科学家精神，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科技局决定在全市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加强对科技工作者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深入挖掘、选树、宣传全市科技战线先进典型，讲好科技工作者故事，引导和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学习最美、争当最美，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尊重创造、尊重人才的浓厚氛围，为黄冈加快建设鄂东省域区域性中心城市更好地凝聚科技力量。

二、遴选标准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学风，淡泊名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作风廉洁，遵纪守法。

(二)长期从事科学研究、科学普及、科技创新、科技推广、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医疗卫生、成果转化等科技事业，得到社会广泛认可，事迹感人，适合公开宣传，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

(三)长期奋战在工作一线，为推动黄冈经济发展和学科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基层科技工作者。

推荐对象要求事迹感人，适合公开宣传，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不包括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行政工作人员、曾获得过市级“优秀科技工作者”“最美科技工作者”荣誉称号人员)。

三、推荐名额

各县（市、区）、龙感湖管理区、黄冈高新区、院校科协推荐候选人不少于2名，市直各学会（协会）、科研院所、市直有关单位推荐候选人不少于1名。所有候选人均应通过上述推荐渠道产生。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科技局将综合推荐情况，按照富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原则，兼顾不同类别、不同年龄的科技工作者，遴选30名黄冈市“最美科技工作者”。

四、活动安排

（一）组织推荐。各地科协联合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科经局，共同遴选推荐本地区“最美科技工作者”，市直各学会（协会）、院校科协、科研院所、市直有关单位遴选本学科、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在组织推荐过程中，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推选条件认真审核把关，确保推荐对象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并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评选办公室。

（二）专家评选。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科技局共同推荐专家组成评选小组，根据评选条件进行评选，产生拟通报表扬对象。

（三）公示发文。将拟通报表扬对象在全市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科技局联合发文通报，颁发黄冈市“最美科技工作者”证书。

(四) 宣传展示。在 5 月 30 日“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前后，在市级主要媒体发布黄冈市“最美科技工作者”名单，对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报道，扩大活动吸引力影响力引导力。

(五) 深入学习。围绕“最美科技工作者”主题，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资源，采用群众接受的方式，讲好感人故事、谈出学习心得、升华使命责任，大力弘扬中国科学家精神，营造崇尚科学、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不断从先进身上汲取精神营养。

五、材料报送

各地科协负责本地区推荐人选的材料整理审核上报工作，各学会（协会）、院校科协、科研院所、市直有关单位负责本学科本单位推荐人选材料的汇总上报工作。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包括：

1. 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1 份，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2. 《黄冈市“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1 份；
3. 评选征求意见表 1 份；
4. 推荐人选小 2 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及体现先进事迹的生活或工作照片 3—5 张，照片请提供 jpg 格式，不小于 2MB，用姓名作为照片名。
5. 体现推荐人选工作生活的视频（MP4 或 MOV 格式，数量不限），要求单个时长在 3 分钟以内，横屏竖屏拍摄均可，画面人员穿着得体，避免逆光拍摄，分辨率为横版 1920*1080 或竖版

1080*1920。

推荐材料避免涉及国家秘密。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报送以上推荐材料，提交纸质版原件各 1 份，《推荐表》同时提供 Word 版和 PDF 版 (PDF 版含签字、公章)，其他材料提供电子版。推荐材料不完整或逾期报送的，视为放弃。时间以电子邮件发送日期为准。

联系人：陈青，联系电话：0713-8667922，电子邮箱：
hgkxpjb@163.com，邮寄地址：黄冈市黄州区七一路 10 号市委大
院 2 栋 2 楼（市科协）。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宣传活动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是做好科技工作者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工作的实际举措。各推荐单位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周密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安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优质高效地完成推荐工作。

(二) 坚持工作原则。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评选条件，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保证评选质量。要按照民主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三) 深入开展宣传。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组织好“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及时推荐报送典型线索，配合做好采访、拍摄等各项工作，共同

把活动抓出质量、抓出声势、抓出影响。

- 附件：1. 黄冈市“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 评选征求意见表
3. 黄冈市“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4. 黄冈市“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开展情况表



2022年3月17日

附件1

黄冈市“最美科技工作者” 推 荐 表

候选人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工作单位：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2. 推荐单位：由哪个单位推荐的，填写单位名称。
3. 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 2022 年 01 月 01 日。
4. 照片为小 2 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
5.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6. 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
7. 主要学历：从中专、大专或大学填起，5 项以内。
8. 工作经历：5 项以内，含科普工作经历。
9. 主要事迹 1500 字左右，感人故事 1000 字以内，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感人事迹、精神风貌和社会影响情况。
10. 所在单位意见：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须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11. 推荐单位意见：推荐单位意见须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县（市、区）推荐的，加盖本级科协公章；学术团体推荐的，加盖相应学术团体公章。

姓名			性别		照片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主要学历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主要事迹（1500字左右）

感人故事（1—2个，1000字以内）

个人声明	本人接受推荐，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评选征求意见表

候选人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党风廉政建设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部门 意见	

备注：此表随推荐表一并报送

附件 3

黄冈市“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专业	职称	联系方式

附件 4

黄冈市“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 开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典型人物	
学习宣传方式	
活动开展情况	

